### 修訂本

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### 條次

## 建議修正案

5 在建議的第 10A 條中 -

- (a) 在第(2)款中,删去"在不局限管理局爲進行第(1)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"而代以"在管理局爲進行第(1)款所述的檢討時"。
- (b) 在第(2)(a)款中,删去"的百分之五十之數"而代以"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之數"。
- (c) 在第(2)(b)款中,删去"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" 而代以"不超過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"。

#### 12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 -

- (a) 在第1條中-
  - (i)在第(a)及(c) 段中,刪去"\$5,000"而代以"\$6,000"。 (ii)在第(b)段中,刪去"\$160"而代以"\$193"。
- (b) 在第 2 條中,刪去 "\$160" 而代以 "\$193"。
- (c) 在第 3 條中,刪去"每月\$5,000 或每年\$60,000"而代以"每月\$6,000 或每年\$72,000"。

附表 在第 25 條中,刪去""\$160.00""而代以""\$193.00""。